|  |  |
| --- | --- |
| ICS | 03.080 |
| CCS | A20 |

|  |
| --- |
| 65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5/T XXXX—2023

养老机构适老化设施配置等级评定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rating the configuration of aging

facilities in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养老行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第六师五家渠市吾家乐宝养老总院、新疆天颐友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检验检测中心、新疆银龄大家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养老行业协会、新疆简正智信标准化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俊、王辉、阳芳、徐丹、黄联江、刘超、吴颖、孔令媛、牛黎、汪晗。

养老机构适老化设施配置等级评定规范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养老机构适老化设施配置等级评定的术语与定义、基本要求、等级评定、评定管理和等级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养老机构适老化设施配置等级的评定。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4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4部分：运动健身符号

GB/T 10001.6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6部分：医疗保健符号

GB/T 10001.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 50037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T 50340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

GB 50209-20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JGJ/T 484 养老服务智能化系统技术标准

JGJ/T 331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

JGJ 450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MZ/T 032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DB65/XXXX-2023 养老机构适老化设施设备配置指南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等级 rank

在综合考察养老机构的生活区域、公共区域、医疗保健的适老化设施配置和适老化服务的基础上所作的分级。

3.2活动场所 activity area

为满足老年人文化娱乐、健身活动需求而设置的室内和室外区域。

3.3责任事故 liability accident

在养老机构的设施、场地内,因管理失职或操作不当.导致严重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事故。

注：包括但不限于侮辱、虐待、走失、食物中毒、火灾。

3.4委托服务 authorized service

受老年人及相关第三方办理托付事项的活动。

3.5康复服务 rehabilitation service

采用科学方法、设施和设备，消除或减轻老年人身心、社会功能障碍，达到和保持老年人生理、智力、精神和社会功能的活动。

4基本要求

4.1养老机构应具备以下有效资质证明：

1. 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具有消防安全合格证明；
3. 养老机构内设的餐饮服务机构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疗机构执业备案证明；
5. 养老机构使用的特种设备，具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f）养老机构提供其他须经许可的服务，具有相应资质。

4.2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要求或资质：

a）养老机构院长、副院长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b）养老护理员经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

c）医生持有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持有护士执业证书，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具备相应上岗资质；

d）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持有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

e）所有提供生活照料、膳食、医疗护理服务的工作人员均持有健康证明。

4.3养老机构应配备满足DB65/XXXX-XXXX 养老机构适老化设施设备配置指南要求的适老化设施设备。

4.4委托服务项目协议及被委托机构的服务资质证明应建档保存。

4.5养老机构应建立适老化设施设备建设、扩建、改建项目技术档案。

5等级评定

5.1评定原则

——全面客观：全面客观评价养老机构在适老化设施建设和服务方面的水平。

——适老为重：以适老化设施设备配置为重点考核评分。

——注重实效：以适老化设施设备配置实效性为评价的基础。

——独立公正：开展独立公正的评价。

5.2评定方法

评审专家组依据DB65/XXXX-XXXX的要求和养老机构递交的评审材料进行材料审核和现场评定。

5.3 评分项

5.3.1 等级评定总分为1000分，包括“一般要求”220分，“设施设备”650分（其中“生活区域”320分、“公共区域”220分、“医疗保健”110分），“设施设备维护”130分，评定内容与分值见附录A。

5.3.2 评分表中标记“\*”号为重点项目，未标记的为一般项目。

5.4 分值确定原则

5.4.1等级评定得分不低于450分，且标记“\*”号重点项目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80%的，一般项目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60%为一级适老化养老机构。

5.4.2 等级评定得分不低于650分，且标记“\*”号重点项目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85%的，一般项目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80%为二级适老化养老机构。

5.4.3 等级评定得分不低于850分，且标记“\*”号重点项目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90%的，一般项目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90%为三级适老化养老机构。

5.5评定人员

5.5.1熟悉有关法律和政策,熟悉养老服务工作.并从事养老服务、管理5年以上。

5.5.2 具有维护评定工作客观、公平、公正的职业道徳与操守。

5.5.3 参与等级评定工作之前应向有关方面申明利益相关性。

6评定管理

6.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养老行业协会负责养老机构适老化设施配置等级评定工作。

6.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养老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养老机构的申请并组织实施。

6.3养老机构自愿申请适老化设施配置等级评定。

6.4评定工作由 5名～7 名相关行业专家组成工作组。

6.5专家评定组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评审并出具评定报告。

6.6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养老行业协会定期向社会公布养老机构适老化设施配置等级评定结果。

6.7养老机构满意度调查依据 MZ/T 133 的要求进行测评。

7等级管理

7.1等级评定有效期为3年。

7.2养老机构适老化设施配置等级评定申请更高等级时，需在评定低一级等级满1年后，方可提出申请。

7.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养老行业协会通过适老化设施配置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应发证书和牌匾。

7.4养老机构可在单位显著位置张贴和悬挂发证书和牌匾

7.5养老机构在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养老行业协会申请复审，预期不提出复审的证书自动废止。

7.6证书的有效范围仅限养老机构通过适老化设施配置等级现场评定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或承包的其它养老机构应重新提出申请。

7.7养老机构三年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社会负面影响大的事件不得申报适老化设施配置等级评定。

7.8已评级的养老机构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失信行为，取消等级资格。

2. （规范性）  
   养老机构适老化设施配置等级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养老机构适老化设施配置等级评分标准及说明 | | | | | | | |
| 一、评分标准  养老机构适老化设施配置等级评定总分为1000分，包括“一般要求”220分，“设施设备”650分（其中“生活区域”320分、“公共区域”220分、“医疗保健”110分）， “设施设备维护”130分。  1、基本分达到450分以上，且标记“\*”号重点项目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80%的，一般项目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60%的可评为养老机构适老化设施配置一级养老企业；  2、基本分达到650分以上，且标记“\*”号重点项目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85%的，一般项目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80%为养老机构适老化设施配置二级养老企业；  3、基本分达到850分以上，且标记“\*”号重点项目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90%的，一般项目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90%为养老机构适老化设施配置三级养老企业。  二、说明  1、本评分标准为通用要求，不同企业因服务产品类型和生产经营的特点，某些项目确无需要，经相关评定部门界定可不扣分，按满分计算。企业应有的评价项目而未满足，则该项目的实际得分为0分。  2、表中每项评价内容的规定得分为最高扣分限，超出部分不再扣分。  3、评分表中标记“\*”号为重点项目，未标记的为一般项目。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规定得分 | 扣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 **一、**  一般要求（220分） | 1.1建筑物结构完好，并符合GBJ/T 50340和JGJ 450的规定，功能布局基本合理，方便老人在机构内活动（分值10分） | 建筑物结构完好，并符合GBJ/T 50340和JGJ 450的规定 | 10 | 每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 布局合理，适合老人活动 | 每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 1.2建筑地面的设计和施工、验收应符合GB 50037、 GB 50209和JGJ/T 331的规定（分值10分） | 有各类建筑地面的设计和施工、验收报告（或证明材料），能证实符合标准要求。 | 10 | 每缺少一项扣1分 |  |  |  | |
| 1.3养老机构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GB 50763的规定（分值15分） | 无障碍设计应GB 50763的规定 | 15 | 每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 1.4养老机构的养老服务智能化系统应符合JGJ/T 484的规定（分值12分） | 建立养老服务智能化系统 | 12 | 不符合扣5分 |  |  |  | |
| 养老服务智能化系统应符合JGJ/T 484 | 每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 1.5 有适应所在地气候的采暖、制冷设备，各区域通风良好（分值10分） | 有适应所在地气候的采暖、制冷设备 | 10 | 每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 各区域通风良好 | 每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 1.6 各种指示用和服务用文字应至少用规范的中文及第二种文字同时表示，导向系统的设置和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GB/T 10001.1、GB/T10001.4、GB/T 10001.6、GB/T 10001.9的规定（分值15分） | 有养老机构内部导向系统和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设置的明确规定 | 15 | 不符合扣5分 |  |  |  | |
| 现场检查使用的文字和图形符号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本机构规定的要求 | 每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 1.7 安装至少一部可以进担架的电梯并有语音提示功能和监控系统；（分值12分）  一个建筑体安装2部以上且至少一部可以进担架的电梯并有语音提示功能和监控系统 | 有1部以上可以进担架的电梯 | 12 | 缺少一项扣2分 |  |  | \* | |
| 一个建筑体有2部以上可以进担架的电梯 | 缺少一项扣2分 |  |  | \* 二级 | |
| 现场检查电梯可否进担架，并有语音提示功能和监控系统 | 缺少一项扣2分 |  |  |  | |
| 1.8 人均居住面积（分值12分） | 人均居住面积≥8 ㎡ | 12 | 每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
| 人均居住面积≥10 ㎡ | 每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二级 | |
| 人均居住面积≥12 ㎡ | 每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三级 | |
| 1.9 建筑物的墙、顶、地用材应环保、坚固、耐用（分值12分） | 建立了齐全的建筑物的墙、顶、地所用材料档案 | 12 | 不齐全缺少1项扣1分 |  |  |  | |
| 现场检查建筑物的墙、顶、地所用材料是否环保、坚固、耐用 | 每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 1.10 建筑物的通行门应保证轮椅顺畅通过（分值12分） | 现场检查建筑物的通行门应保证轮椅顺畅通过 | 12 | 每一处不符合扣2分 |  |  | \* | |
| 1.11 标识应具有清晰简洁、易于辨识等功能且标识安装不应影响通行（分值10分） | 标识应具有清晰简洁、标识安装不应影响通行 | 10 | 每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 标识应易于辨识 | 每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 1.13 机构建立了适老化设施设备台账（分值12分） | 有适老化设施设备台账 | 12 | 没有台账扣5分 |  |  | \* | |
| 有适老化设施设备检验验收合格报告 | 每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 1.14 机构建立了适老化设施设备维修记录台账（分值12分） | 机构建立了适老化设施设备维修记录台账 | 12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 |
| 1.15 设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保持安全、整洁、卫生和有效运行（分值12分） | 有设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记录 | 12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
| 1.16 应有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预案（分值11分）  1.17 人均公共区域面积（分值12分） | 有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预案 | 11 | 没有应急预案扣3分 |  |  |  | |
| 有应急演练培训 | 没有，每少一项扣1分 |  |  |  | |
| 有应急演练实操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
| 人均公共区域面积≥15㎡ | 12 | 不符合，每少5%扣2分 |  |  | \* 二级 | |
| 人均公共区域面积≥25 ㎡ | 不符合，每少5%扣2分 |  |  | \* 三级 | |
| 1.18 机构绿化面积（分值10分） | 有建筑区绿化面积≥40%、无建筑区绿化面积≥70% | 10 | 不符合，每少5%扣2分 |  |  | \* 二级 | |
| 有建筑区绿化面积≥45%、无建筑区绿化面积≥75% | 不符合，每少5%扣2分 |  |  | \* 三级 | |
| 1.19人均公共区域休闲设施配置（分值10分） | 人均公共区域休闲设施配置≤12人/套 | 10 | 不符合，人均少1套扣2分 |  |  | \* 二级 | |
| 人均公共区域休闲设施配置≤10人/套 | 不符合，人均少1套扣2分 |  |  | \* 三级 | |
| 1.20 机构内明确划分各功能区并标识清晰（分值10分） | 有明确的划分并标识，标识清晰 | 10 | 每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 二、  设施设备  （650分）  2.1生活区域（320分） | 2.1.1 居住间照明充足，有遮光效果较好的窗帘（分值20分） | 有适合老年人阅读、洗漱、起夜等照明灯具 | 20 | 每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 有遮光效果较好的窗帘 | 每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 2.1.2 家具应安全稳固，适合老年人生理特点和使用需求（分值40分） | 有适老化家具投入使用前安全性和稳固性测试报告 | 40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 |
| 有定期对在用家具安全性和稳固性的测试记录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 |
| 有适合老年人生理特点的性能要求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 |
| 有适合老年人使用需求的性能要求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 |
| 2.1.3 护理床两侧宜满足照护空间要求（分值20分） | 护理床两侧宜满足照护空间要求 | 20 | 每一处不符合扣2分 |  |  | \* | |
| 2.1.4 卫生间、床头应设置紧急呼叫装置（分值20分） | 卫生间设置有紧急呼叫装置，老人能有效使用 | 20 | 每一处不符合扣2分 |  |  | \* | |
| 床头设置有紧急呼叫装置，老人能有效使用 | 每一处不符合扣2分 |  |  | \* | |
| 2.1.5 居住间24小时提供热水，并标识（分值20分） | 有24小时热水供应 | 20 | 每一处不符合扣2分 |  |  | \* | |
| 有明显易识别区分热水和冷水的标识，老人能正确识别 | 每一处不符合扣2分 |  |  | \* | |
| 2.1.6 卫生间有安全和助力扶手、地面做防滑处理、安装冲水式坐便器、淋浴区安装有隔水帘、配有淋浴椅，淋浴间地面应安装固定式防滑设施，并具有良好的通风换气设施（分值60分） | 卫生间洗漱区安装有安全扶手 | 60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 |
| 卫生间坐便器等处安装有助力扶手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 |
| 地面应做防滑处理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 |
| 有安装冲水式坐便器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 |
| 淋浴区安装有隔水帘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 |
| 具有良好的通风换气设施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 |
| 卫生间淋浴区配有淋浴椅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二级 | |
| 卫生间淋浴区有安装安全辅助扶手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三级 | |
| 淋浴间地面应安装固定式防滑设施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三级 | |
| 2.1.7 卫生间面积 | 卫生间面积≥4.5㎡ | 110 | 不足不得分 |  |  | \* 二级 | |
| 卫生间面积≥5㎡ | 不足不得分 |  |  | \* 三级 | |
| 2.1.8 两人以上居住卫生间的冲水式坐便器应配备消毒设施（分值10分） | 冲水式坐便器有配备消毒设施 | 10 | 没有，每少一项扣1分 |  |  | \* | |
| 2.1.9 生活区的过道应满足轮椅、护理床的进出要求（分值20分） | 生活区的过道应满足轮椅的进出要求 | 20 | 不满足，每一项扣1分 |  |  | \* | |
| 生活区的过道应满足护理床的进出要求 | 不满足，每少一项扣1分 |  |  | \* | |
| 2.1.10 过道与卧室、卫生间的地面应平稳过渡，适宜轮椅正常进出（分值10分） | 地面应平稳过渡，适宜轮椅正常进出 | 10 | 没有，每少一项扣1分 |  |  | \* | |
| 2.1.11 过道应设置照明灯具（分值10分） | 过道设置有适宜的、节能的照明灯具，开关适合老人活动需要 | 10 | 没有，每少一项扣1分 |  |  | \* | |
| 2.1.12 室内墙、柱面阳角应设置具有防撞保护作用的成品护角 | 室内墙、柱面阳角有防撞保护作用的成品护角 | 10 | 没有，每少一项扣1分 |  |  | \* 二级 | |
| 2.1.13 机构配备4套以上家庭式养老居室，并满足下列要求：  a）居住室的面积≥50㎡，必备卧室、客厅、厨房、卫生间：应配置家具包括：床、床头柜、衣架、鞋帽柜、餐桌、餐椅，茶几、休闲椅，书桌、书柜（架）2个容积≥2m³的储物柜；  b) 卧室面积≥30㎡；  c) 厨房面积≥2㎡，敞开式为宜，厨房配置电磁炉和微波炉；  d) 一台洗涤量≤5㎏的洗衣机；  e) 卫生间面积≥6㎡并干湿分离，宜安装智能坐便器，具有良好的通风换气设施；  f) 卫生间、淋浴间均安装安全和助力扶手；  g) 淋浴间安装固定防滑设施和淋浴椅。 | 有4套以上家庭式养老居室 | 30 | 没有，每少一套扣10分 |  |  | \* 二级 | |
| 有10套以上家庭式养老居室 | 没有，每少一套扣10分 |  |  | \* 三级 | |
| 居住室及功能房间的面积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 不符合，每处扣5分 |  |  | \* 二级 | |
| 配置设施设备满足规定需要 | 不满足，每一项扣1分 |  |  | \* 二级 | |
| 2.1.14 半失能和失能老人区的床与床之间应采取保护个人隐私的分隔措施 | 半失能和失能老人区的床与床之间有保护个人隐私的分隔措施 | 10 | 不满足，每一项扣1分 |  |  | \* 三级 | |
| 2.1.15 失能老人区应设公共洗浴间安装淋浴椅和洗浴床 | 失能老人区有设公共洗浴间，并安装淋浴椅和洗浴床 | 10 | 不满足，每一项扣1分 |  |  | \* 三级 | |
| 二、  设施设备（650分）  2.2公共活动区域（220分） | 2.2.1 走廊、楼梯间、候梯厅应满足安全疏散、无障碍等功能需求（分值20分） | 有安全疏散的空间和标识 | 20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 |
| 有无障碍通道的功能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 |
| 2.2.2 出入口的地面、台阶、踏步和轮椅坡道应选用防滑、平整的铺装材料（分值10分） | 出入口的地面、台阶、踏步和轮椅坡道有选用防滑、平整的铺装材料 | 10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 |
| 2.2.3 走廊、楼梯间安装辅助扶手（分值10分） | 走廊和楼梯间安装有辅助扶手 | 10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 |
| 2.2.4 餐厅标识醒目、饮食安全卫生，基本满足入住老人餐食需求；  餐厅可以提供16小时的订餐服务；  餐厅可以提供24小时的订餐服务；（分值40分） | 餐厅标识醒目，指示清晰 | 30 | 没有，每少一项扣1分 |  |  | \* | |
| 餐食制作应符合国家安全卫生的要求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 |
| 餐食制作应基本满足入住老人餐食需求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 |
| 餐厅提供≥16小时的订餐服务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二级 | |
| 餐厅提供≥16小时的订餐服务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三级 | |
| 2.2.5 餐椅的靠背设计应符合老年人坐靠特点，靠背角度适宜，防止餐椅后倒或侧倒（分值10分） | 餐椅设计应符合老年人坐靠特点， | 10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 |
| 餐椅有防止餐椅后倒或侧倒的要求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 |
| 2.2.6 餐桌放置平稳、桌面四维无锐角（分值10分） | 餐桌桌面四维无锐角、放置平稳 | 5 | 没有，每少一项扣1分 |  |  | \* | |
| 2.2.7 出入口提供轮椅服务（分值10分） | 所有的出入口有轮椅提供服务 | 10 | 没有，每少一项扣1分 |  |  | \* | |
| 2.2.8 员工宿舍、生活区应有明显标识（分值10分） | 员工宿舍、生活区有明显标识 | 10 | 没有，每少一项扣1分 |  |  |  | |
| 2.2.9 配电室、天然气阀、二次供水区等安全隐患区应封闭隔离并加警示标志（分值10分） | 配电室、天然气阀、二次供水区等安全隐患区有封闭隔离，有加警示标志 | 10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
| 2.2.10 文体娱乐区的各活动场馆应安装呼叫报警装置（分值15分） | 文体娱乐区的各活动场馆安装有呼叫报警装置 | 15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
| 2.2.11 户外活动区应设置室外休憩桌椅、遮阳设施、展示宣传橱窗以及照明灯具，在有高差处应设置坡道，并满足无障碍要求（分值25分） | 户外活动区设置有室外休憩桌椅、遮阳设施、展示宣传橱窗以及照明灯具 | 25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
| 在有高差处应设置坡道满足无障碍要求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
| 2.2.12 楼地面面层应采用防滑、耐磨、冲击力吸收性能好、防火、防污、抗菌、不易起尘的面层材料（分值5分） | 楼地面面层材料应符合规定要求 | 5 | 没有，每少一项扣1分 |  |  | \* 二级 | |
| 2.2.13 楼地面面层材料的颜色应与墙面颜色有一定的对比度（分值10分） | 楼地面面层材料的颜色应与墙面颜色有一定的对比度 | 10 | 没有，每少一项扣1分 |  |  | \* 二级 | |
| 2.2.14 楼梯踏步应设置防滑条，楼梯起、终点处应采用不同颜色或材料区别楼梯踏步和走廊地面（分值5分） | 楼梯踏步应设置防滑条，楼梯起、终点处应采用不同颜色或材料区别楼梯踏步和走廊地面 | 5 | 没有，每少一项扣1分 |  |  | \* 二级 | |
| 2.2.15 公共通道的墙柱面阳角应设置具有防撞保护作用的成品护角，墙面、门及易发生轮椅碰撞位置宜设置护板设施（分值10分） | 公共通道的墙柱面阳角应设置具有防撞保护作用的成品护角 | 10 | 没有，每少一项扣1分 |  |  | \* 二级 | |
| 墙面、门及易发生轮椅碰撞位置宜设置护板设施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三级 | |
| 2.2.16 公共区域按楼层设置卫生间（配置无障碍厕位）、洗浴间（配置洗浴椅或洗浴床）；公共洗浴间的门应便于沐浴用床、椅进出。（分值10分） | 公共区域按楼层设置卫生间，配置无障碍厕位 | 10 | 没有，每少一项扣1分 |  |  | \* 二级 | |
| 公共区域按楼层设置洗浴间，配置洗浴椅或洗浴床，公共洗浴间的门应便于沐浴用床、椅进出。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三级 | |
| 2.2.17 为老年人服务的管理用房应设置醒目的标识（分值5分） | 老年人服务的管理用房应设置醒目的标识 | 5 | 没有，每少一项扣1分 |  |  | \* 二级 | |
| 2.2.18 文体娱乐区应体现当地文化特点，配置满足老年人文体娱乐需求的适老化文体设施，配置≥2个适合老年人体育活动项目场地（分值10分） | 有满足老年人文体娱乐需求的适老化文体设施，配置≥2个适合老年人体育活动项目场地 | 10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二级 | |
| 2.2.18 文体娱乐区应体现当地文化特点，配置满足老年人文体娱乐需求的适老化文体设施，配置≥4个适合老年人体育活动项目场地 | 有满足老年人文体娱乐需求的适老化文体设施，配置≥4个适合老  年人体育活动项目场地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三级 | |
| 2.2.19 根据老年人听力及视觉的特点，合理配置多媒体设备，包括视频、音响、灯光等设施的多功能活动厅（分值5分） | 有符合规定要求的多功能活动厅 | 5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二级 | |
| 2.2.20 划定明确的停车场与户外活动区界限（分值5分） | 停车场与户外活动区有明确界限 | 5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二级 | |
| 2.2.20 停车场与户外活动区隔离 | 停车场与户外活动区隔离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三级 | |
| 二、  设施设备（650分）  2.3医疗保健区域（110分） | 2.3.1 设置医务室或与就近医院签订医疗救治协议并开通绿色通道；  设置医养结合部门（医院）有独立的全科诊断室、行为能力评估室、治疗室、理疗室、药房和康复保健室；  住院床位数量≥20张；  （分值30分） | 设置有医务室 | 30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 |
| 与就近医院签订有医疗救治协议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 |
| 有开通绿色通道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二级 | |
| 有独立的全科诊断室、行为能力评估室、治疗室、理疗室、药房和康复保健室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二级 | |
| 住院床位数量≥20张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三级 | |
| 2.3.2 医务室面积不小于20㎡（分值10分） | 医务室面积不小于20㎡ | 10 | 不符合，每少10%扣2分 |  |  | \* | |
| 2.3.3 配置至少1名全科医生、1名护士，并有理疗师、康复师（分值20分） | 配置至少1名全科医生 | 20 | 没有扣10分 |  |  | \* | |
| 配置至少1名护士 | 没有扣10分 |  |  | \* | |
| 配置至少2名全科医生,有理疗师、康复师 | 没有扣10分 |  |  | \*二级 | |
| 配置至少2名护士 | 没有扣10分 |  |  | \*二级 | |
| 2.3.4 建立入住老人就医、能力评估、用药档案（分值30分） | 建立有入住老人就医档案 | 30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 |
| 建立有入住老人用药档案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 |
| 建立有入住老人能力评估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二级 | |
| 2.3.5 配置24小时医生、护士值班 | 有24小时医生、护士值班 | 10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三级 | |
| 三、  设施维护（130分） | 3.1 建立适老化设施维护保养制度，设施设备按安装使用场所划分申报、维修、验收责任，明确岗位职责（分值10分） | 有适老化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或规范 | 10 | 没有，每少一项扣1分 |  |  |  | |
| 有适老化设施设施设备申报、维修、验收记录 | 没有，每少一项扣1分 |  |  |  | |
| 3.2 在用适老化设施正常使用、无安全隐患（分值10分） | 有在用适老化设施日常巡检记录 | 20 | 没有，每少一项扣1分 |  |  |  | |
| 有在用适老化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标识 | 没有，每少一项扣1分 |  |  |  | |
| 3.3 卫生间、厨房、洗浴间出现漏水、漏气、漏电应即时申报，抢修并有记录（分值10分） | 检查卫生间、厨房、洗浴间漏水、漏气、漏电抢修记录 | 10 | 没有，每少一项扣1分 |  |  |  | |
| 3.4 生活区内的智能管理设施应始终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出现问题应即时申报修复，不能即时修复的应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分值20分） | 生活区内的智能管理设施能正常使用 | 20 | 不能，每一项扣1分 |  |  |  | |
| 检查即时申报修复或采取应急措施的记录 | 没有，每一项扣1分 |  |  |  | |
| 3.5 各区域的防滑设施应始终保持完好状态，出现问题应即时申报修复，更换（分值10分） | 各区域的防滑设施保持完好状态，有即时申报修复、更换的记录 | 10 | 没有，每少一项扣2分 |  |  |  | |
| 3.6 公共区域的适老化辅助设施应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出现问题应即时申报修复，不能即时修复的应在明显位置标注警示（分值20分） | 公共区域的适老化辅助设施能正常使用 | 20 | 不能，每一项扣1分 |  |  |  | |
| 检查即时申报修复的记录和不能即时修复在明显位置警示标识 | 没有，每一项扣1分 |  |  |  | |
| 3.7 室外活动场所应用显著标识、标志设置警界区域（分值10分） | 室外活动场所应用显著标识、标志设置警界区域 | 10 | 没有，每少一项扣1分 |  |  |  | |